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女 生，汉族，

原告 男 生，汉族，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被告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
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1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
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原 共同委
托诉讼代理人何宇，被 委托诉讼代理
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 依法判
项费用共计361448.75元（前七项已
按照医院承担85%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14563.87元、住院
伙食补助费340元、误工费5257.76元、护理费194537.12元、

营养费 31450 元、交通费 1700 元、鉴定费 13600 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后续产生的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等费用待实际产生后另行 [REDACTED] 张；2. 判 [REDACTED] [REDACTED] 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2023 年 6 月 5 日 [REDACTED] [REDACTED] 全面发育迟缓、运动障碍、智力缺陷、肌营养不良、姿势异常、高足弓、血清肌酸磷酸激酶升高、肌电图异常，[REDACTED] 行基因筛查，基因分析报告显 [REDACTED] DMD 基因有一个半合子突变，突变位点为 DMD 基因 [REDACTED] [REDACTED]，确诊杜氏肌营养不良（DMD），并明 [REDACTED] 位点杂合变异 [REDACTED] [REDACTED] 知长子确诊 DMD 后，为了能够生育一个健康的孩子，于二胎怀孕期间前往 [REDACTED] 行基因筛查，目前通过基因筛查技术，可以百分之百避免次子缺陷出生。[REDACTED] 明 [REDACTED] 带 DMD 基因 [REDACTED] [REDACTED] 杂合变异的情况下，漏检该突变基因位点，进而导致次 [REDACTED] [REDACTED] 陷出生。次 [REDACTED] 9 个月零 7 天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 [REDACTED] 行基因检测，发现也存在 DMD 基因 [REDACTED] [REDACTED] 杂合变异，且变异来源为其母亲。DMD 基因突变是导致杜氏肌营养不良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DMD) 的根本原因，这是一种严重的 X 连锁隐性遗传性神经肌肉疾病，主要影响男性。3-5 岁时，运动发育迟缓、步态

异常、频繁跌倒、腓肠肌假性肥大；6-12 岁时，行走能力恶化（Gowers 征阳性）、关节挛缩、脊柱侧凸；12-18 岁，丧失行走能力、呼吸肌无力需辅助通气、心肌病风险升高；成年期，生活完全依赖轮椅，多在 30 岁前死于呼吸/心力衰竭。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 [REDACTED] [REDACTED] 陷出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 [REDACTED] [REDACTED] 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REDACTED] 称，第一、关于是否存在过错和是否应当赔偿，本案诉讼中经法院先后委托三家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其中前两家（分别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均）以案件疑难复杂超出鉴定能力为由退回了鉴定，这两家机构司法实践中是被选中频率很高的、资质能力较强的大型鉴定机构，由此可见，本案诊疗行为所涉及的检测技术确为疑难复杂，请法庭综合考虑三家鉴定机构的相关意见，客观公正进行认定，同时认为考虑上述情况，如采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责任比例应考虑按照其建议的参与程度范围的下限为宜；第二，关于赔偿范围，本案损害后果为不当出生，其赔偿范围应限于对患儿疾病本身的治疗以及父母对患儿的抚育成长额外支出的费用，实践中应当通过举证来证明，本案诉求中的护理费主张的是从患儿 [REDACTED] 生，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21 日庭审日期间的护理费，对此被告认为患儿此时处于 0-2 周岁期间，本身即便

当事人为支持其诉讼请求依法向本院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质证，对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审查认定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 年 3 月 11 日 10:08 [REDACTED] 诊病历
显示，主诉：停经 15 周，现病史：首次来我院。曾剖一 DMD 男孩。
修正诊断：妊娠状态；DMD 基因携带者 [REDACTED] 2024 年 3 月 11 日
14:03 [REDACTED] 诊病历主诉：停经 15 周，现病史：15
周妊娠，生一胎一 DMD 患儿，修正诊断：妊娠状态 [REDACTED] 2024
年 4 月 3 [REDACTED] 诊病历，主诉：停经 18+周，现
病史：18 周妊娠，生一胎一 DMD 患儿，修正诊断：妊娠状态。

年8月15日 [REDACTED] 院4天，门（急）诊诊断：孕33周，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妊娠合并子宫瘢痕（三次剖宫产史），其他诊断：37+4周妊娠剖宫产G3P3 LSA、高龄产妇、不良孕产史、经剖宫产术分娩、单胎活产。

[REDACTED] 交 [REDACTED] 因分析报告》显示，样本编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子，采样日期：2025年5月19日，分析项目：遗传病医学外显子-MGN (MedE006-2p1)，检测方法 [REDACTED] 子-高通量测序 [REDACTED] 子父亲 Sanger 验证，[REDACTED] 子母亲 Sanger 验证。分析结果：通过对疾病相关基因的测序分析，发现与疾病表型相关的高度可疑变异。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诊病员检查证明显示 [REDACTED] 子于2025年6月16日在本院康复科检查结果如下：诊为“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REDACTED] 交 2026年8月16 [REDACTED] [REDACTED] 门诊病历显示：诊断：肌营养不良（主诊断）。诊疗意见：……建议合理补钙、维生素AD、高蛋白饮食……

[REDACTED] 交 2026年8月16 [REDACTED] [REDACTED] 检验报告单显示：肌酸激酶 43924U/L（参考范围 50-310），肌酸激酶-MB 亚型 374.36ng/ml（参考范围 0-5），乳酸脱氢酶 2403U/L（参考范围 120-250）。

[REDACTED] [REDACTED] 我院提交医疗过错鉴定申请书，我院依法委托

鉴定。2026年1月9日 [REDACTED] 出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该鉴定；2026年4月7日 [REDACTED] 出具司法鉴定工作联系函，终止鉴定。

2026年7月23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6]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REDACTED] 对被鉴定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错误出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从法医技术鉴定层面评价建议为主要原因（参与程度建议为75%-85%，参与程度评价仅供参考）。

庭审中 [REDACTED] [REDACTED] 张各项诉讼请求计算方式为 [REDACTED] [REDACTED] 生 [REDACTED] [REDACTED] 就医16天（门诊、检查）、2024.8.11-8.15（住院）共计：20天。1、医疗费：8321.1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因检测）+2091.07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检）+923.76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检）+5798.1元 [REDACTED] 出生 [REDACTED] 查治疗费）=17133.96元*85%=14563.87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2024.8.11-8.15 [REDACTED] 院生产），100元/天×4天=400元*0.85=340元；3、误工费（患儿父母因就诊而产生的误工-医院产生过错后开始计算），20天×154.64元/天×2人=6185.6元*0.85=5257.76元；4、护理费（患儿 [REDACTED] 生，截止到2026年8月21日开庭之日共740天，因患儿年纪尚小需要

护理人员为2人), $154.64 \text{ 元/天} \times 740 \text{ 天} \times 2 \text{ 人} = 228867.2 \text{ 元} \times 0.85 = 194537.12 \text{ 元}$; 5、营养费(患儿[REDACTED]生, 截止到2026年8月21日开庭之日共740天), $50 \times 740 \text{ 天} = 37000 \text{ 元} \times 0.85 = 31450 \text{ 元}$; 6、交通费(患儿经常居住地为济宁邹城, 先后多次前往济南就医, 因时间久远, 发票无法提供, 但确实产生了相应的交通费, 故酌情主张2000元), $2000 \text{ 元} \times 0.85 = 1700 \text{ 元}$; 7、鉴定费: $16000 \text{ 元} \times 0.85 = 13600 \text{ 元}$; 8、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元。共计: 361448.75元。

关于医疗损害的受害主体的问题。原告认为是患儿的父母。具体受到的损害是丧失了是否继续妊娠的生育选择权和知情选择权, 并由此承担患儿出生后额外的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及经济负担。被告认为侵犯的客体是患儿父母的生育选择权, 造成的损害后果是不当出生患儿出生后其父母与其他正常婴儿相比较, 需要额外付出的相关费用, 可以统称为抚育费, 费用的具体项目是不当出生患儿先天疾患的种类及后续特殊需要而有所区别, 通常经常发生的费用有治疗先天疾患产生的医疗费, 客观上所需要的额外付出的教育费、护理费等, 具体随患者个体不同而有差别, 而且不同患者的生存期限也有巨大差异, 对后续损害后果的鉴定可以通过实际发生或司法鉴定的形式加以认定。

另查明 [REDACTED] [REDACTED] 出鉴定费16000元。2025年度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444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因不当出生引发的医疗诊疗责任纠纷，是指医疗机构在产前诊断、产前检查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未能充分保障孕妇及其配偶的生育知情权，致使夫妻丧失基于医学信息作出终止妊娠的选择机会，最终产下患有先天性缺陷子女而引发的侵权赔偿纠纷。应当明确，本案中患[]患杜氏肌营养不良，系自身先天遗传基因所决定，并[]诊疗行为直接造成。医方过错体现于产前基因筛查环节出具不准确的阴性检测结论，侵害[][]生育知情权与优生优育选择权，该医疗过错[]陷出生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

不当出生类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中，损害包含财产损失与精神损害两个层面。财产损失赔偿范围应当限定为：因医方过错，导致父母相较抚养一名健康婴幼儿而额外产生的财产损失；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的一般性法定抚育、照料义务所对应的常规抚育成本，不属于侵权法应予赔偿的损失范畴。同时，该类案件侵害父母生育知情权、优生优育选择权这类人格利益，造成父母严重精神痛苦的，依法可以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

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

本案先后委托家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均以案件疑难复杂、超出自身技术能力为由予以退鉴，反映出案涉产前基因检测项目本身存在相应技术局限性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医方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主要原因，参与程度 75%-85%（仅供法医技术层面参考）

辩应当按照该参与度区间下限确定责任。本院综合考量案涉产前诊疗的技术客观背景、医方漏检过错的性质与程度、缺陷出生的实际损害后果，对该鉴定意见予以采信，酌

担 80%的赔偿责任。

关于医疗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

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本案中 [REDACTED] 诊疗行为，致 [REDACTED] [REDACTED] 失选择终止妊娠的机会，最终导 [REDACTED] 误出生的损害后果 [REDACTED] 生后为检查治疗杜氏肌营养不良的先天性疾病 [REDACTED] [REDACTED] 支出的医疗费 5798.06 元，系 [REDACTED] [REDACTED] 错造成的额外财产损失，应当纳入损失赔偿范围。后 [REDACTED] 治疗该先天疾病产生的医疗费，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REDACTED] 检费用及分娩费用 3027.83 元，属于生育固有开支，不属于本案侵权损失，本院不予支持 [REDACTED] [REDACTED] 本次产前基因筛查 [REDACTED] 付 8321.07 元，实际 [REDACTED] [REDACTED] 立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该笔费用的合同目的因医方过错落空 [REDACTED] 当退还该部分费用。按照 80% 责任比例计算，[REDACTED] 应当赔偿医疗费 11295 元〔（5798.06 元+8321.07 元）×80%，四舍五入取整〕。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院生产期间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该费用属于生育固有开支，不属于不当出生的侵权损失，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营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杜氏肌营养不良虽属于先天性遗传性疾病，但营养费损失不能仅凭疾病客观存在当然推定营养需求，仍应当以医疗机构出具的诊疗意见作为裁判基础

照每日 50 元的标准主 生起，截止到开庭之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共 740 天的营养费，举证 2026 年 8 月 16 门诊病历诊疗意见：……建议合理补钙、维生素 AD、高蛋白饮食……，该证据仅能证明 202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期 要补钙、补充维生素 AD、高蛋白饮食。此后发生营养费，当事人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2026 年 8 月 15 日，现有病历材料中没有医疗机构出具的需要加强营养的明确医嘱，该部分诉请因举证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按责任比例核算营养费为 240 元（50 元/天 × 6 天 × 80%）。

关于护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

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REDACTED] [REDACTED] 每天 154.64 元、护理人员为 2 人的标准，主张 [REDACTED]

[REDACTED] 生之日，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21 日开庭之日共 740 天的护理费。杜氏肌营养不良虽与生俱来，但疾病客观存在并不等同于自出生之日起就必然产生超出同龄普通婴幼儿的特殊护理依赖。该类特殊照护属于侵权项下可赔偿损失，需要病历、检查报告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予以证实，不能仅依据先天疾病事实直接溯及出生即认定存在额外护理费损失 [REDACTED]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并无病历、医学检查或司法鉴定意见证实该阶段患儿已经出现需要特殊照护的症状、存在区别于普通婴幼儿的护理依赖。该阶段对婴幼儿的照料属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一般性法定抚育义务范畴，不属于因医疗过错所造成的额外财产损失。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医疗机构确诊患儿患有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出现相应病症表现后，由此产生的超出普通婴幼儿标准的额外护理费，本院予以支持。后续如随着病情演变出现新的护理需求，当事人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因此，结合过错责任比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偿护理费 53320 元（154.64 元/

天×431天×1人×80%，四舍五入取整）。

关于交通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张2000元交通费，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院酌 [REDACTED] 应赔 [REDACTED] [REDACTED] 通费1500元。

关于误工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本案中 [REDACTED] 儿出生之 [REDACTED] [REDACTED] 就诊产生的误工，不属于本案损害赔偿范围 [REDACTED] 生之后，因诊治先天疾病就诊产生的父母误工损失可纳入赔偿。结合就医记录，根据医院缴费发票 [REDACTED] 验报告单 [REDACTED] 先天疾病分别于2025年5月18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

6月16日、2026年8月16日就诊，对 [] [] 工期，本院按照4天予以支持 [] [] 照154.64元/天的标准主张误工费，本院予以准许。因此，结合过错责任比例 [] [] 赔 [] [] 工费990元（154.64元/天×4天×2人×80%，四舍五入取整数）。

关于鉴定费 [] [] 付鉴定费16000元，结合责任比例 [] [] 赔 [] [] 鉴定费12800元（16000元×80%）。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本案中 [] [] 寄望借助产前基因诊断，规避子代罹患遗传性重病的风险，实现生育健康子女的合理愿望。因医方过错导致错误的阴性检测结论，致使夫妻丧失基于可靠医学信息作出生育抉择的机会，原本对生育健康子女的期待落空，还要面对子代罹患杜氏肌营养不良的现实，未来将长期承受疾病带来的心理压力、照护煎熬。这种精神痛苦，是生育知情权、优生优育选择权这一人格利益遭受侵害所带来的情感伤害。结合医

方过错程度、损害后果，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0 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医疗费 11295 元；

二、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养费 240 元；

三、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理费 53320 元；

四、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通费 1500 元；

五、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工费 990 元；

六、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定费 12800 元；

七、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神损害抚慰金 80000 元；

八、驳回原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22 元,由原 [REDACTED] [REDACTED] 担 3219 元,由被
[REDACTED] 担 3503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上述期限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